

# 健行科技大學《健行學報》徵稿辦法

92年12月15日92-1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97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提高學術及技術水準，促進國內外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，特辦理健行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。
- 第 2 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二期（一月、七月出版），分為兩部分，一為學術研究，一為技術報告。學術研究部分歡迎海內外學界之電資、工程、商管及人文社會學者專家投稿，技術報告部分僅限本校教師投稿。中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外文稿件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（含摘要、註釋、圖表及參考文獻）；稿件字數過長者，將不予採用。
- 第 3 條 本學報刊載未曾出版於國內外刊物或學術會議專集之論著。翻譯文章、專題報導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（如隨筆、心得、小說、詩歌、戲劇等），恕不刊載。
- 第 4 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，來稿採隨到隨審，論文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，通過後係採二階段雙向匿名審查方式，送請兩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，其審查名單由編輯委員會推薦。
- 第 5 條 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先取得原作者書面同意，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。
- 第 6 條 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、日文為限。
- 第 7 條 來稿請用電腦打字（敬請惠寄一份書面稿件及 word 格式電子檔至本學報電子郵件信箱），頁碼按次序標明，格式如本學報論文排版規定。
- 第 8 條 來稿請於首頁註明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所屬之機關名稱及職稱、聯絡電子信箱，並附投稿基本資料表。
- 第 9 條 凡投稿本學報，應有中、英文題目，並附三百字以內中、英文摘要及中、英文關鍵詞。
- 第 10 條 來稿一經刊登，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。凡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投稿論文經本學報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中，並得為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
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投稿刊登者，除致贈當期學報乙冊及抽印本五份、單篇刊登論文 pdf 檔外，恕不另奉稿酬。

第 11 條 來稿一經送審，除專案簽准者，不得撤稿，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除需自付該篇審查費用外，尚需以書面撤稿聲明書提出(掛號交寄本編輯委員會)。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及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撤稿。

第 12 條 來稿請寄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《健行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收。聯絡 E-mail: aaoffice.j@uch.edu.tw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